

晋江市人民政府文件

晋政地〔2025〕271号

晋江市人民政府关于福厦客专泉州南站站区 控制性详细规划 350582—1503—C— 02—（36—38）地块图则的批复

晋江市自然资源局：

你单位《关于申请审批福厦客专泉州南站站区控制性详细规划 350582—1503—C—02—（36—38）地块图则的请示》（晋自然资〔2025〕356号）收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原则同意福厦客专泉州南站站区控制性详细规划 350582—1503—C—02—（36—38）地块图则。

二、原则同意该地块图则的规划范围：北至站北二路，南至站北一路，东至东西三路，西至东部快速路，规划用地面积

约 8.26 公顷。

三、原则同意该地块图则明确的主要用地性质及控制指标：350582—1503—C—02—36、350582—1503—C—02—37 为二类城镇住宅用地，容积率 \leq 2.5，建筑密度 \leq 22%，绿地率 \geq 35%。

四、该地块图则明确的其他管控要求，未尽事宜按照相关法定规划及技术管理规定执行。

五、经批准的规划具有法定效力，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应当严格遵守，不得擅自改变。如确需调整或修改，应按照法定程序呈报审批。

此复。

晋江市人民政府

2025 年 5 月 28 日

(此件主动公开)

抄送：市高铁新区项目建设指挥部。

晋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5 年 5 月 28 日印发
